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4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9416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訂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（按：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